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六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含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三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

(二)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各一人擔任。

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或依規定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原措施單位。

(四)請求事項。

(五)具體事實及理由。

(六)相關證據及文件。

(七)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報告。

十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申訴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五)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六)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十一、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評議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